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博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博彬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、第5行所載「安全帽」均更正為「安全帽1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徐博彬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對告訴人許綵芸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，殊值非難；衡以其坦承犯行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兼衡其已有多次竊盜犯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之程度，並衡酌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患有恐慌症、強迫症（參偵卷第38頁之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扣

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蘇皓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9323號

被 告 徐博彬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博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9日9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處，見許綵芸所有之安全帽放置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無人看守，遂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後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許綵芸發覺安全帽遭竊，報警偵辦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綵芸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博彬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綵芸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犯罪所得價值甚微，本案之沒收或追徵，缺乏刑法上重要性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意旨，不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蘇 皚 翔